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穗应急函〔2023〕29号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政协十四届广州市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4051号提案 会办意见的函

市教育局：

刘继承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将应急逃生自救技能纳入中小学体育必修课的提案》（第4051号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我局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宣传进学校的主体责任。我局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印发《深入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方案对相关责任分工以及主办单位进行明确。建议请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切实承担起安全宣传的职责，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在课堂教学、社会实践、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，保障师资力量、教育资源、时间和场地等，教育引导学生和教职工做到识风险知防险、能应急懂避险、能自救会互救。

二、加强综合实践基地建设。根据《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综合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供学校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实践活动。建议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综合实践基地建设，加强相关师资力量培训和设

施设备保障，指导学校定期开展校园应急逃生演习活动、野外应急逃生实战演习等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广州现有应急安全体验场馆资源，有序开展具备应急逃生实景模拟的教育培训，让学生掌握应急逃生知识和技能。

三、加强应急疏散演练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，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。建议市教育局按照要求，指导学校通过实战型应急疏散演练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逃生自救能力。

我局将严格按照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知》（穗教发〔2022〕20号）要求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以上意见可主动公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提案委。